

证券代码：301024

证券简称：霍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（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、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履约保函、融资租赁等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、股权质押、抵押担保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子公司上海霍能东渐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能东渐”）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恒信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人民币82.80万元，期限60个月。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，公司子公司上海霍普艾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普艾能”）与海通恒信签订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以其持有的霍能东渐100%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，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上海霍能东渐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MAE9KX0T7K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11幢2楼

法定代表人：鲍贻山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营业期限：2025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储能技术服务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销售代理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与公司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5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139.08
总负债	119.08
净资产	20.00
项目	2025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.00
营业利润	0.00
净利润	0.00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/质权人：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上海霍能东渐新能源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出质人：上海霍普艾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、担保方式：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霍普艾能以其持有的霍能东渐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3、担保范围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/质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/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（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）、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，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/质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/质权的合理费用，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。

4、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/质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，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,233.80万元，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9.09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霍普艾能与海通恒信签订的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